

# 航 道 通 告

莞 航 道 告 〔2017〕28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航道管理需要，拟对太平水道第十围河段航标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时间：2017年8月18日。

二、航标调整情况：

停止使用第十围弯曲河段右侧水中灯桩；同时在该灯桩位置附近增设一座右侧面浮标，灯质为单闪红光，周期4秒（0.5+3.5）。

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局

2017年8月18日